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4HY013542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70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办公、厂房、仓库工程3幢（自编名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含车用半导体厂房、辅料库一、辅料库二））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现代产业园GY-PY1806
建设规模	办公、厂房工程（自编车用半导体厂房），总建筑面积：15748平方米，地上3层：15748平方米，仓库工程（自编辅料库一），总建筑面积：172平方米，地上1层：172平方米，仓库工程（自编辅料库二），总建筑面积：182平方米，地上1层：18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016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162号，(2023)复42B2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0日